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賴坤弘

電話：7995678#3059

電子信箱：laikh06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0344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客語教學相關人員與學生多加利用客家委員會「來上客」網站之國小及國、高中等客語數位學習教材，並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2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會為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教材及線上學習等資源，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開發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6腔調客語數位教材，協助教師分級選用，並與客語文領綱充分結合，讓學生透過電腦、行動載具自學使用，對落實客語文教學及客語文使用推廣，有極大助益。
- 三、「來上客」網站(網址：12basic.hakka.gov.tw)，數位教材內容包含：

(一)國小部分：提供1至6年級電子書、生詞、句型、動畫與遊戲，並透過圖文、動畫遊戲相互連結，增加數位素材



的悅趣化學習，使學生的自主學習習慣逐漸產生。

(二)國、高中部分：編列國中7、8年級及高中必修4學分基礎與進階教材，含課文、詞語、句型等練習，方便教師授課及備課使用；另設銜接教材專區，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，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，協助學生銜接學習，及自學專區、綜合查詢及資源下載等功能（國中9年級下學期及高中選修學分加深加廣課程部分，預計於114年1月建置完成），供使用者及教學者利用，提升客語學習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。

四、敬請轉知並鼓勵校內客語教學相關人員與學生善用「來上客」網站之數位學習教材，以提升本市學生之客語文能力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